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856034971

传真： /

邮编：230000

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1 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 20 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1 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变速器壳体 20 万套/a；离合器壳体 2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变速器壳体 20 万套/a；离合器壳体 20 万套/a；500 缸体 3 万套/a；CCU8000 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2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文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文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5 万元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5 万元	比例	2.2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7、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p>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9、《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备案表》，2022年2月16日；</p> <p>10、《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p> <p>11、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78号 “关于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2年7月6日；</p> <p>12、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和SO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排放标准；熔化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2中排放标准；压铸工序和浸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p>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颗粒物	/	30	/	5(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二氧化硫	/	100	/	/
			氮氧化物	/	200	/	/
			非甲烷总烃	/	/	/	10(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0(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望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一级标准中A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表 1-2 厂区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GB16297-1996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表 1-3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50	10	10	5 (8)
DB34/2710-2016 表 2	-	40	-	-	2 (3)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表 1-4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 单位：dB (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和填埋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1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项目中心坐标经度：117度11分26.30秒，纬度：31度56分25.16秒，其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项目租赁岗集镇合淮路1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43亩土地，利用原有厂房10000平方米，新建辅助用房3200平方米，其余为后期发展预留用地，新增熔化炉、压铸机、铝合金定量炉、切边机等，配套改造和新建厂区给排水、供电、消防、通风等辅助工程，年产20万套变速器壳体和20万套离合器壳体。

本项目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备案表》，同意项目备案。2022年6月由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6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3078号。本项目于2022年2月1日开工，2023年2月15日竣工投产。

于2023年6月25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备案号为：340121-2023-063-L。

2023年4月18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121MA8NEPK91。

2023年8月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接到委托后，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1日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压铸车间	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10000m ² ,设置熔铝区、压铸区、毛坯存放区、抛丸区、成品发货区,配套设备包括熔化炉、定量炉、压铸机、抛丸机等,承担变速器壳体和离合器壳体铸件生产任务。年产20万套变速器壳体和20万套离合器壳体毛坯	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10000m ² ,设置熔铝区、压铸区、毛坯存放区、抛丸区、成品发货区,配套设备包括熔化炉、定量炉、压铸机、抛丸机等,承担变速器壳体和离合器壳体铸件生产任务。年产20万套变速器壳体和20万套离合器壳体毛坯。原环评浸渗工段不建设	与基本环评一致,不含浸渗工段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楼位于租赁车间内东北侧,租赁车间内2层,建筑面积约为296m ² ,用于职工办公和休息	办公楼位于租赁车间内东北侧,租赁车间内2层,建筑面积约为296m ² ,用于职工办公和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设有两个原料存储区,分别位于压铸车间内熔化区北侧和南侧,用于存放铝锭。租赁车间内1层,两个原料存储区均为200m ²	设有两个原料存储区,分别位于压铸车间内熔化区北侧和南侧,用于存放铝锭。租赁车间内1层,两个原料存储区均为200m ²	与环评一致	
	毛坯存放区	位于新建辅助用房内,用于存放铝件毛坯。建筑面积约为420m ²	位于新建辅助用房内,用于存放铝件毛坯。建筑面积约为420m ²	与环评一致	
	毛坯发货区	位于压铸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存放铝件毛坯。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350m ²	位于压铸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存放铝件毛坯。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35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发货区1	位于新建辅助用房内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新建辅助用房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195m ²	位于新建辅助用房内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新建辅助用房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195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发货区2	位于压铸车间内西南角,用于存放成品。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350m ²	位于压铸车间内西南角,用于存放成品。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350m ²	与环评一致	
	油库	位于压铸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液压油、润滑油。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34m ²	位于压铸车间内北侧,用于存放液压油、润滑油。租赁车间内1层,建筑面积约为3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岗集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1797t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依托岗集镇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1797t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636t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年排水量636t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2176.69万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2176.69万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废气	熔化炉产生的熔化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熔化炉产生的熔化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与环评一致
		压铸废气	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与环评一致
		抛丸废气	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与环评一致
		浸渗废气	浸渗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小,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浸渗线未建设,无浸渗固化废气产生	未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冷却循环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续表 2-1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抛丸钢砂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辅助用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中，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辅助用房内东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	与环评一致
		抛丸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金属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脱模剂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用房西南角，建筑面积 150m ² 。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辅助用房西南角，建筑面积 130m ² 。	与环评基本一致
		非活性炭			
		废润滑油			
		废脱模剂			
		废液压油			
熔化除尘系统收集的烟尘					
熔化铝渣					

续表二

4、项目设备一览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熔炼工序	熔化炉	0.5T/H 东大三建	1	1	/
2		熔化炉	0.75T/H 东大三建	1	1	/
3		熔化炉	0.8T/H 东大三建	1	1	/
4		熔化炉	1.2T/H 东大三建	1	1	/
5		熔化炉	2T/H 东大三建	1	1	/
6		全自动除气精炼机	HXGPF-103	2	2	/
7		浸渍式保温炉	/	1	1	/
8	压铸工序	压铸机 3050T	BL3050 瑞士布勒有限公司	1	1	/
9		压铸机 2500T	DCC2500 力劲集团	1	1	/
10		压铸机 2000T	DCC2000 力劲集团	1	1	/
11		压铸机 1800T	OL-1800 意德拉意大利	1	1	/
12		压铸机 1800T	ZDC-1800 宁波铝台精机有限公司	1	1	/
13		压铸机 1600T	ZDC-1600 宁波铝台精机有限公司	1	1	/
14		压铸机 1#1100T	UBE1100T 宇部	1	1	/
15		压铸机 2#1100T	UBE1100T 宇部	1	1	/
16		压铸机 1250T	ZDC-1250 宁波铝台精机有限公司	1	1	/
17		压铸机 900T	ZDC-900 宁波铝台精机有限公司	1	1	/
18		压铸机 1#350T	UBE350T 宇部	1	1	/
19		压铸机 2#350T	UBE350T 宇部	1	1	/
20		定量炉	W1200SL 史杰克西热能设备(太仓)有限公司	11	11	/
21		取件机器人	2000ic165F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1	11	/
22		喷雾机器人	M-710ic/50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1	11	/
23		清理机器人	2000ic165F 上海发那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11	11	/
24		切边机	C 型 (液压设备)	11	11	/
25	模温机	AUTWD-20-24 莱奥德机械有限公司	22	22	/	
26	清理工序	步进悬链式抛丸机	济南万通	2	2	/
27		大宇卧式加工中心	ACE-HC500	2	2	/
28		传送线	非标设备	6	6	/
29	浸渗工序	浸渗线	全自动浸渗线	1	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产品情况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单套重量	
1	汽车零部件	变速器壳体	20 万套/a	18 万套/a	55kg
2		离合器壳体	20 万套/a	18 万套/a	45kg
3		500 缸体	/	3 万套/a	20.4kg
4		CCU	/	8000 套/a	6.5kg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储存周期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铝锭	500	/	原料存储区	7 天	吨	20103.7062	20103.7062
2	水基脱模剂	1	200L 钢桶	油品库	1 个月	吨	10	10
3	液压油	10 (在线量)	/	/	2 年	吨	5	5
4	润滑油	1.5	200L 钢桶	油品库	3 个月	吨	4	4
5	打渣剂	1	25kg 袋装	原料存储区	3 个月	吨	4	4
6	浸渗液	0.1	30kg/桶	油品库	3 个月	吨	0.36	0
7	氮气	200	40L 钢瓶	原料存储区	2 个月	L	1000	1000
8	天然气	/	/	/	/	万 m ³	190.08	190.08
9	水	/	/	/	/	吨	1797	1797
10	电	/	/	/	/	万 KWh	2176.69	2176.3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采用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脱模剂调配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75\text{m}^3/\text{d}$ ($525\text{m}^3/\text{a}$)；脱模剂调配用水：则年用水量为 500t ，日用水量为 1.52t ；压铸机冷却水排水为 $216\text{m}^3/\text{a}$ ($0.72\text{m}^3/\text{d}$)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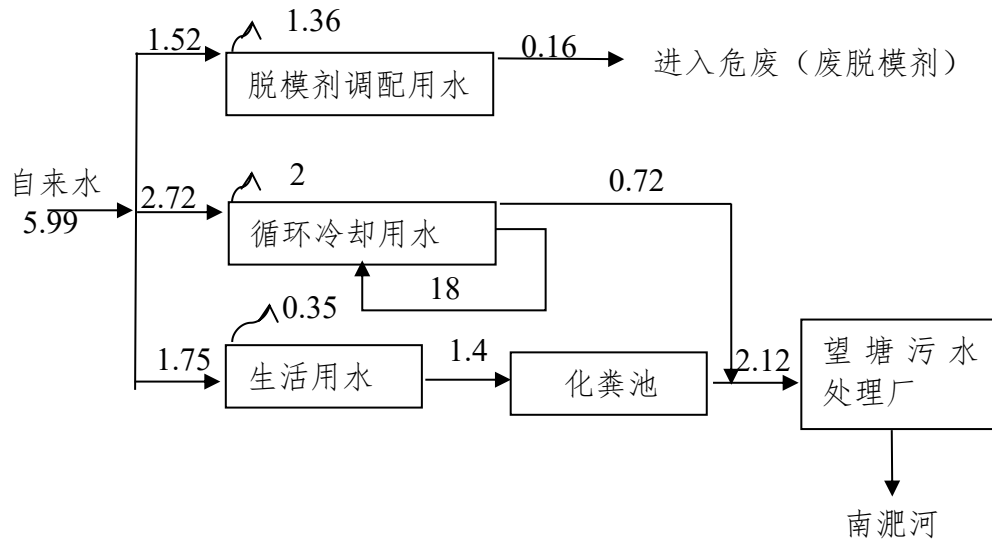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铝件的铸造，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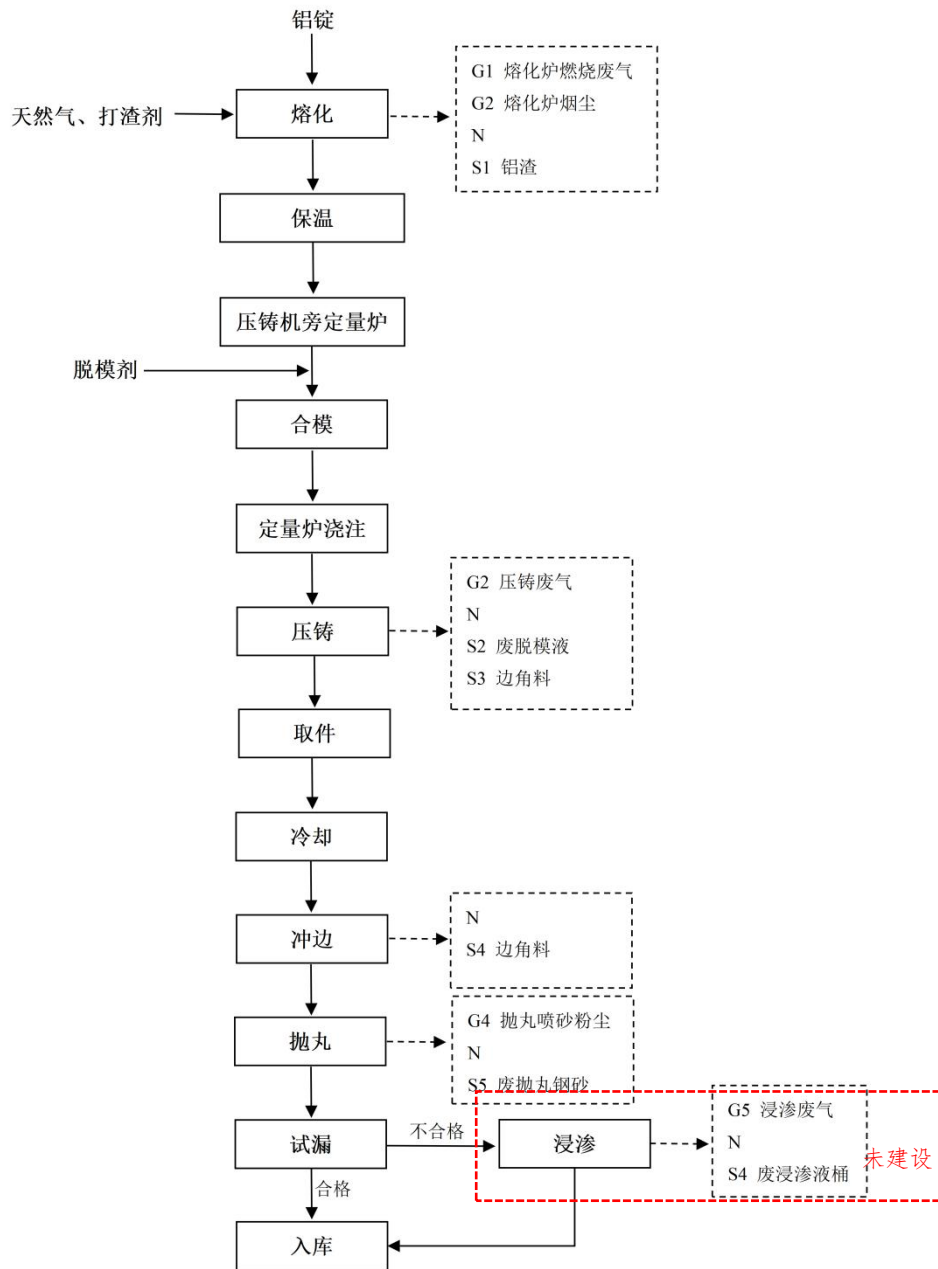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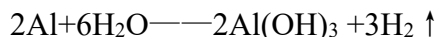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熔化：由敞开式天然气熔铝炉对原料铝锭进行熔炼，熔化温度在 680~720℃ 之间，铝锭熔化时间为 1~1.5 个小时。

铝料在熔炼炉熔化、熔炼产生的铝熔体不可避免的含有气体和氧化物等杂质，其中，一部分杂质来自于铝锭带入，绝大部分是来自于熔炼过程。即铝料熔化过程中主要和炉气中的 O₂、H₂O 等组分接触反应生产氧化铝等铝渣。反应式如下：



溶入铝熔体中的气体绝大部分是 H_2 ，占铝熔体中气体的 85%以上，铝熔体中的氧化夹杂物主要是 Al_2O_3 、 $\text{Al}(\text{OH})_3$ 等杂质。项目通过惰性气体吹脱法去除 H_2 ，通过添加除渣剂去除氧化夹杂物。

a.惰性气体吹脱法：项目使用的惰性气体为 N_2 ， N_2 吹入铝液后，形成许多细小的气泡，夹杂与气泡相遇后会被吸附在气泡表面上并随气泡浮出熔体表面。根据分压差脱气原理，氮气泡中最初的平衡氢分压约为 0，铝液中的平衡氢分压不为 0，二者存在压差，使溶于金属中的氢不断扩散至气泡中，直至气泡中氢的平衡分压与铝液中氢的平衡分压相等。气泡浮出液面后，熔体中的氢气将逸出进入大气，铝液表面的氧化物不能自动脱离气相而重新溶于铝液中，待聚集到一定数量时，即可机械去除。吹气过程中采用较低的通气压力和速度，这样可以扩大气泡的表面积，减缓气泡上升速度，从而去除较多的气体。吹脱法目的是除气，同时也能起到除杂的作用。

b.添加除渣剂：该法是用盐类处理合金熔体以脱出氧化夹杂物和气体，项目使用的盐类物质为冰晶石粉及金属卤化物。项目采用含氟化钠、硫酸钠等混合盐作为除渣剂，除渣剂对固态 Al_2O_3 、夹杂物和氧化膜有很强的浸润能力，且在熔炼温度下 氟化钠、硫酸钠 等盐类的比重显著小于铝熔体的比重，故能很好地铺展在铝熔体表面，破碎和吸附熔体表面的氧化膜；加入氟硅酸钠等少量氟盐后能更为有效地去除熔体表面的氧化膜，提高除气效果。氟化钠熔点为 993°C ，而工作温度为 $680\sim 720^\circ\text{C}$ ，所以氟化钠不会熔化，主要存在于铝渣之中。

(2) 保温：熔炼达到工艺要求后，熔化炉内熔体转至保温炉（电加热），温度持续控制在 $620\sim 680^\circ\text{C}$ 之间。其中熔化炉转至保温炉采用行叉两用型铝水转运包转运，转运过程转运包密闭。

(3) 压铸：保温炉内液态熔体通过自动给汤装置送至压铸机压射室，压射机构按规定的速度推送压射室内的铝熔体，使之流经模具内的浇道和内浇口，进而充入模具型腔，随后保持一定的压力传递给正在凝固的金属液，直至凝固成型。然后开模通过取件装置取出，下件后，通过自动喷雾装置向模具型腔表面喷脱模剂，以便工件脱模。压铸机工作温度约 450°C ，模具温度控制在 180°C ，使用模温机对模具进行温度控制，模温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

本工序主要产生压铸废气，设备噪声和边角料。压铸废气包括压铸烟尘、脱模油

雾，压铸烟尘、脱模油雾经压铸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冷却：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

（5）切边：对铸造成型的铝合金毛坯件，进行脱模，然后采用冲压切边机进行切边。本项目切边使用的是冲压方式的切边机，非切割方式，不产生切割粉尘。

本工序主要产生边角料和设备噪声。

（6）抛丸喷砂：该工序为冷处理过程，用抛丸（铸钢丸）处理工件表面，增加粗糙度增加，提高后续产品表面涂层的附着力，此工艺根据客户要求选用。利用高速运动的弹丸（60~110m/s）流连续冲击被强化工件表面，迫使靶材表面和表层（0.10~0.85mm）在循环性变形过程中发生以下变化：1.显微组织结构发生改性；2.非均匀的塑变外层引入残余压应力，内表层生产残余拉应力；3.外表面粗糙度发生变化（Ra Rz）。4.可提高材料/零件疲劳断裂抗力，防止疲劳失效，塑性变形与脆断，提高疲劳寿命。

本工序主要产生抛丸废气、废抛丸钢砂和设备噪声。

（7）浸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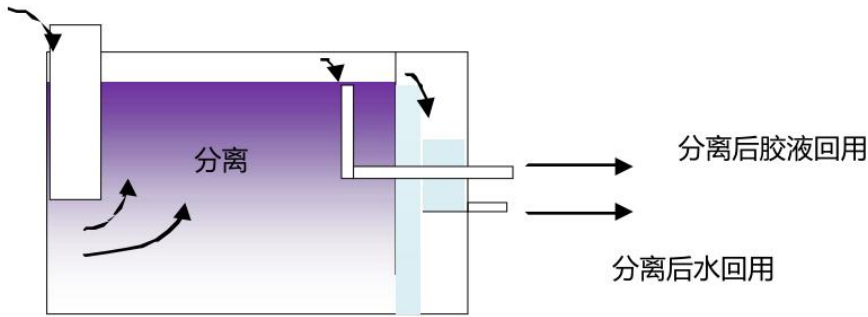
浸渗它是一种微孔(细缝)渗透密封工艺。将密封介质(通常是低粘度液体)通过自然渗透(即微孔自吸)、抽真空和加压等方法渗入微孔(细缝)中，将缝隙填满，然后通过自然(室温)、法将缝隙里的密封介质固化，达到密封缝隙的作用。浸渗工艺主要包括浸渗、甩胶、热水固化。

浸渗：本项目采用甲基丙烯酸酯型浸渗剂，主要成分为单(甲基)丙烯酸酯、多(甲基)丙烯酸酯、表面活性剂、其他助剂(引发剂、稳定剂)，特点粘度低、适合微小孔隙的浸渗、毒性低和不含易挥发物。产品与浸渗罐浸渗剂一起经真空泵抽空，去除工件缝隙和浸渗剂中的空气，在无压降变化后，工件框下降至被浸渗剂淹没，打开阀门让大气进入罐内，同时给罐内加压至0.4~0.5MPa，保证正压时间，使浸渗剂渗透至产品所有微孔完成浸渗处理。一般浸渗过程包括四步，第一步抽真空<-0.09MPa；第二步，工件框下降至被浸渗剂淹没；第三步，打开阀门，解除真空环境；第四步，加压到0.4~0.5MPa。整个过程约16分钟。

甩胶：浸渗完成后，产品表面及盲孔内残留有浸渗剂，通过六向离心甩胶，回收浸渗剂。

热水固化：清洗后的工件浸泡至90℃的水中，使工件缺陷内的浸渗剂热固化稳定，固化时间5min。固化原理为工件微孔中浸渗剂的引发剂在热水中受热分解而引发单(甲基)丙烯酸酯、多(甲基)丙烯酸酯进行链聚合反应生成热固化树脂从而稳定。项目设

浸渗液分离缸，热水固化后的水经浸渗液分离缸分离后热水和浸渗液均回用于生产，不产生废水和废浸渗液。



浸渗液分离缸

浸渗过程主要位于真空封闭设备，且处于常温，基本不产生废气。本工序废气主要为热水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浸渗固化废气。

(8) 入库

将合格的产品运至产品发货区储存。

2、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浸渗线未建设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新增产品品种 500 缸体、CCU，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	不属于重大变动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总体产能不增加</p>		
<p>环保设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下列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产生浸渗固化废气</p>	<p>环保设施未变化。</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没有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抛丸废气。

(1) 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

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项目铝水转运至保温炉采用密闭的铝水转运坩埚转运，不产生烟尘，项目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熔化烟尘及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炼炉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2) 压铸废气

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烟尘和脱模油雾。

项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为硅油，压铸过程中温度较高，脱模液部分水分蒸发，脱模废气中大部分是水蒸气，有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压铸烟尘。

每台压铸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及静电除油除尘装置，压铸烟尘及脱模油雾收集后经静电除油除尘装置处理后再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集气罩、静电除尘



活性炭箱



排气筒 DA002

(3) 抛丸废气

拟建项目配置 2 台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抛丸除尘装置



排气筒 DA003

③环境防护距离

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主要来源于压铸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降噪；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4、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膜液、废活性炭、铝渣、熔化粉尘。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膜液、废活性炭、铝渣、熔化粉尘等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厂区设置 120m² 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存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置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01t/a	201t/a	回用于生产
2	废抛丸钢砂		0.5t/a	0.5t/a	外售
3	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		43.4968t/a	43.4968t/a	
4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4t/a	4t/a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润滑油		0.5t/a	0.5t/a	
6	废包装桶		0.75t/a	0.75t/a	
7	废脱膜液		11t/a	11t/a	
8	废活性炭		7.566t/a	7.566t/a	
9	熔化除尘器收集粉尘		17.289t/a	17.289t/a	
10	熔化铝渣		40.2074t/a	40.2074t/a	
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775t/a	5.77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明细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0
废气	熔化烟尘和燃烧废气	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0	18
	脱模油雾	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90	120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5	15
噪声	设备噪声	安装消音器、设置减振装置等	10	8
	固体废物	按照分类存放、分类收集原则，设置一般废物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15	15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5	4.5
合计			155	180.5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一、环评主要结论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严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预防和减小，实现区域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协调发展。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项目批复内容：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1号，系租赁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43亩土地，其中利用原有铸铝车间10000平方米，新建辅助用房3200平方米，其余为后期发展预留用地，新增熔化炉、压铸机、铝合金定量炉、切边机等，配套改造和新建厂区给排水、供电、消防、通风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各2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2-340121-04-01-21329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醒目位置安装扬尘远程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依托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浸渗固化废气和抛丸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3.9298\text{t/a}$ ，VOCs $< 0.2857\text{t/a}$ ，SO₂ $\leq 0.3802\text{t/a}$ ，NO_x $\leq 1.779\text{t/a}$ 。

(四)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包装桶、熔化除尘器收集粉尘、铝渣、废浸渗液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六)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项目代码：2202-340121-04-01-21329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3)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9790II	AHGX-HJSYQ-010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125WD	AHGX-HJSYQ-024
3	具塞滴定管（酸式棕色）	50mL	AHGX-HJQJ-045
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HGX-HJSYQ-038
5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R	AHGX-HJSYQ-022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AHGX-HJSYQ-044
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AHGX-HJSYQ-035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HGX-HJCYQ-022
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AHGX-HJCYQ-001
10	多功能风速计	GM8910	AHGX-HJCYQ-010
11	手持气象站	XY-EYQ4	AHGX-HJCYQ-061
12	真空采样箱	/	AHGX-HJCYQ-027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2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3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4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5
17	真空采样箱	/	AHGX-HJCYQ-028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GX-HJCYQ-008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GX-HJCYQ-009
20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

表 6-1 有组织污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熔化及燃烧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压铸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抛丸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DA003)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

表 6-2 无组织污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备注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 每天3次	4个监测点,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呈扇形分布
厂界下风向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2天, 每天3次	/

2、废水

表 6-3 废水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备注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1个监测点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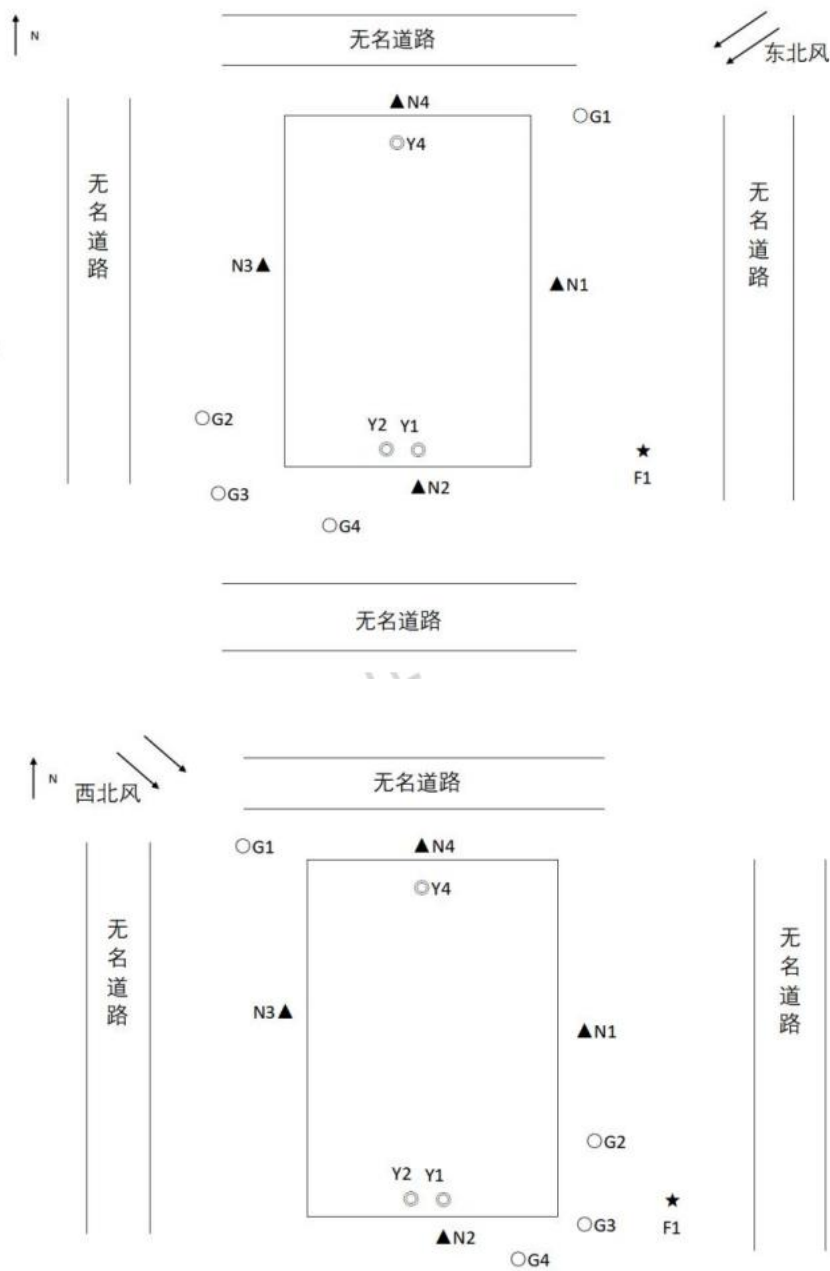
- (1) 监测点位: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 (3) 监测项目: Leq (A)。

表 6-4 噪声污染源监测布点

监测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检测布点图：

2023 年 8 月 9 日和 2023 年 8 月 10 日检测布点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如下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	
2023 年 8 月 9 日				
500 缸体	18 万套/a	1327 套 /d	48.8%	
CCU	18 万套/a			83 套
变速器壳体	3 万套/a			565 套
离合器壳体	8000 套/a			0
2023 年 8 月 10 日				
500 缸体	18 万套/a	1327 套 /d	65.6%	
CCU	18 万套/a			228
变速器壳体	3 万套/a			642
离合器壳体	8000 套/a			0
2023 年 8 月 24 日				
500 缸体	18 万套/a	1327 套 /d	64.4%	
CCU	18 万套/a			283
变速器壳体	3 万套/a			102
离合器壳体	8000 套/a			0
2023 年 8 月 25 日				
500 缸体	18 万套/a	1327 套 /d	99.7%	
CCU	18 万套/a			360
变速器壳体	3 万套/a			700
离合器壳体	8000 套/a			0
2023 年 8 月 25 日				
500 缸体	18 万套/a	1327 套 /d	99.7%	
CCU	18 万套/a			360
变速器壳体	3 万套/a			700
离合器壳体	8000 套/a			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8.9	熔化及燃烧废	低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1	/	/
			折算浓度	2.8	3.5	3.4	30	达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mg/m ³)					标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5.5×10 ⁻³	4.2×10 ⁻³	/	/		
			排放浓度 (mg/m ³)	9	3	4	/	/		
		二氧化硫	折算浓度 (mg/m ³)	22	7	1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1.1×10 ⁻²	1.5×10 ⁻²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6	28	/	/		
		氮氧化物	折算浓度 (mg/m ³)	70	84	8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1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23.8.10	熔化及燃烧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2	/	/
					折算浓度 (mg/m ³)	9.2	7.5	4.5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6.6×10 ⁻³	4.4×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4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	1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	1.5×10 ⁻²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19	21	/	/		
	折算浓度 (mg/m ³)			61	80	78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7.0×10 ⁻²	7.7×10 ⁻²	/	/		
2023.8.9	压铸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1×10 ⁻²	2.1×10 ⁻²	/	/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73	3.57	120	达标

		烃	排放速率 (kg/h)	5.2×10^{-2}	5.6×10^{-2}	5.4×10^{-2}	10	达标
2023.8.10	压铸废气 排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49	3.3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8×10^{-2}	5.0×10^{-2}	5.0×10^{-2}	10	达标
2023.8.9	抛丸废气 排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1.7	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1×10^{-2}	1.2×10^{-2}	8.9×10^{-3}	/	/
2023.8.10	抛丸废气 排气处理 设施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1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2}	7.6×10^{-3}	7.2×10^{-3}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和SO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中排放标准；熔化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2中排放标准；压铸工序和浸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 风向 (G1)	厂界下 风向 (G2)	厂界下 风向 (G3)	厂界下 风向 (G4)		
2023.8.9	总悬浮 颗粒物	9:50~10:50	0.177	0.223	0.234	0.236	1.0	达标
		11:08~12:08	0.186	0.235	0.241	0.233	1.0	达标
		12:23~13:23	0.174	0.228	0.237	0.224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56~10:05	1.38	1.99	2.41	2.71	4.0	达标
		11:12~11:18	1.18	2.50	2.95	2.70	4.0	达标
		12:27~12:33	1.69	2.10	2.13	1.95	4.0	达标
2023.8.10	总悬浮颗粒物	9:50~10:50	0.170	0.230	0.228	0.227	1.0	达标
		10:52~11:52	0.181	0.247	0.222	0.241	1.0	达标
		11:59~12:59	0.176	0.239	0.231	0.239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52~9:55	1.06	2.19	2.83	2.14	4.0	达标
		10:58~11:06	1.34	2.34	2.69	2.17	4.0	达标
		12:06~12:12	1.47	1.81	2.89	2.18	4.0	达标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4	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外南侧	0.241	0.242	0.239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南侧	0.85	1.44	1.44	10	达标
2023.08.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外南侧	0.242	0.243	0.240	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南侧	1.29	1.20	1.22	10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 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8.9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微浊	pH	7.6 (25.1°C)	7.8 (25.6°C)	7.7 (25.4°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9	24	34		3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6.4	6.6	180	达标
			悬浮物	25	23	22	200	达标
			氨氮	0.762	0.462	0.648	30	达标
023.8.10	废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微浊	pH	7.8 (26.1°C)	7.9 (26.5°C)	7.8 (26.8°C)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7	24	3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6.1	6.6	180	达标
			悬浮物	24	22	25	200	达标
			氨氮	0.386	0.326	0.331	3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标准限值。

(5)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23.8.9	56	46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6	48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4	47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2023.8.10	57	47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56	46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6	48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54	45
标准限值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区东、南、西、北四个厂界昼间和夜间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 总量

7-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控制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
废气	VOCs	0.1848t/a	0.2857t/a	排放速率 3.73kg/h，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颗粒物	0.2t/a	3.9298t/a	排放速率 0.0836kg/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SO ₂	0.0816t/a	0.3802t/a	排放速率 0.034kg/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NO _x	0.312t/a	1.779t/a	排放速率 0.13kg/h,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八 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于2022年2月16日取得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备案表》，同意项目备案。2022年6月由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6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3078号。本项目于2022年2月1日开工，2023年2月15日竣工投产。

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项目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三同时” 验收情况一览表

表 9-1 “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	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熔铝炉产生的熔化烟气及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每台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然后经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压铸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压铸烟尘及脱模油雾经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B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3.9298t/a，VOCs<0.2857t/a，SO ₂ ≤0.3802t/a，	抛丸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NOx≤1.779t/a。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依托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依托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1) 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2) 合理布局，尽可能将设备布置于车间的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3) 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或减震措施，平时尽可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维修与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金属边角料、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液压油、熔化除尘器收集粉尘、铝渣、废浸渗液桶、废活性炭。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包装桶、熔化除尘器收集粉尘、铝渣、废浸渗液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包装桶、熔化除尘器收集粉尘、铝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

		<p>卫部门进行处置；废脱模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液压油、熔化除尘器收集粉尘、铝渣、废浸渗液桶、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p>	<p>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p>
--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 20 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运营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本项目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排放标准；熔化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2 中排放标准；压铸工序和浸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废水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标准限值。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外一米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5-2008）3 类区标准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

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废气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十一、附图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附图4 现场监测图片；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 危废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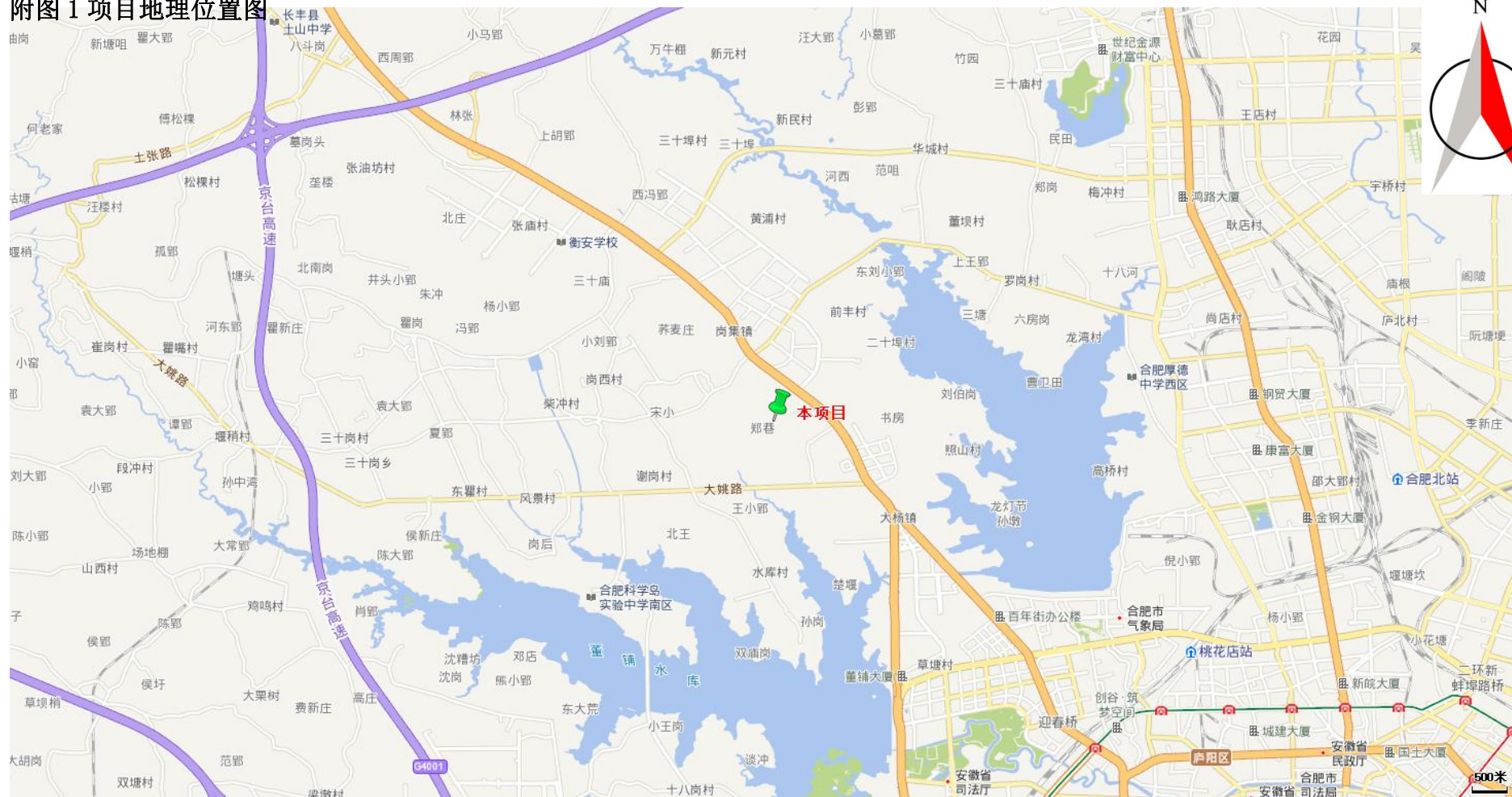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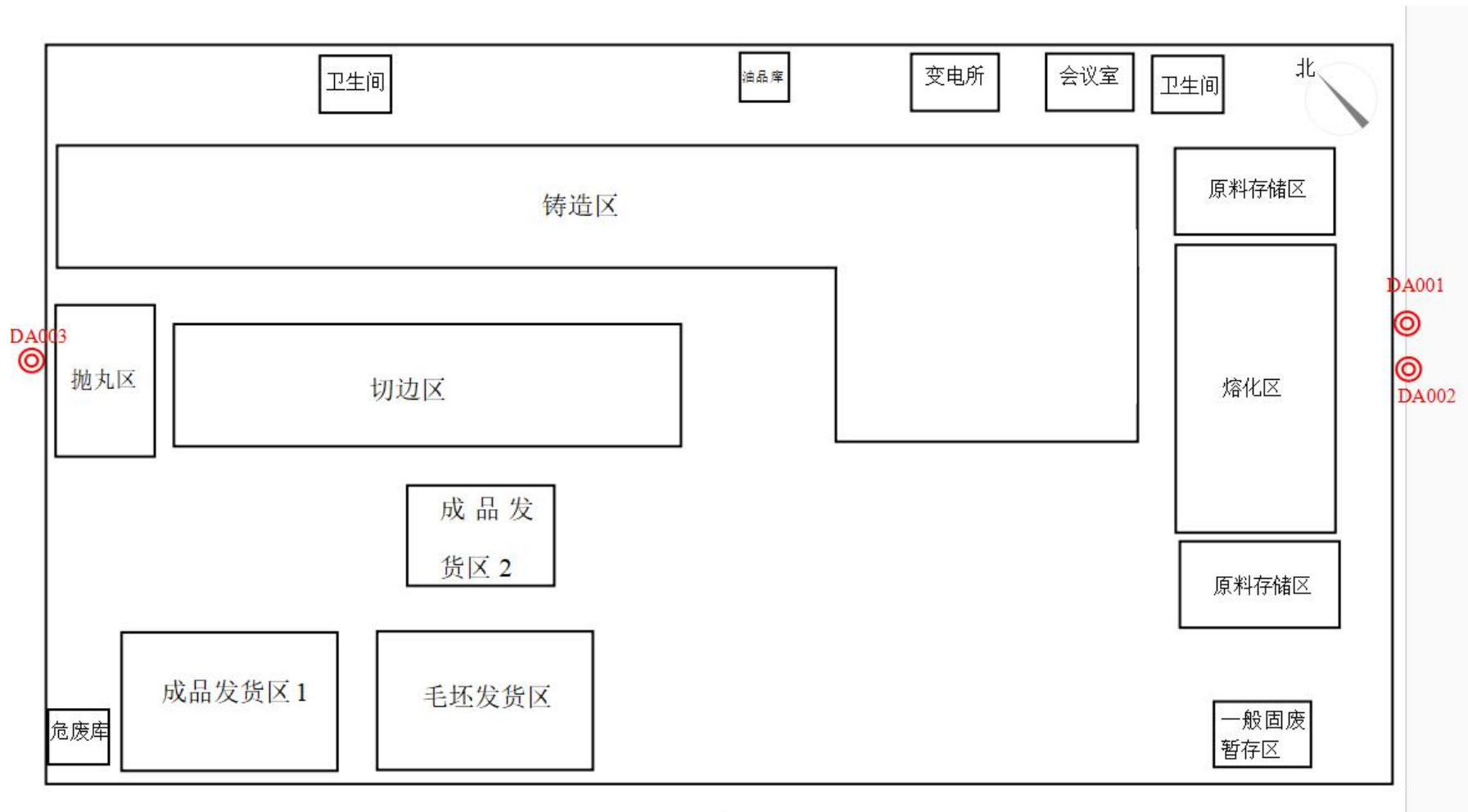
附件5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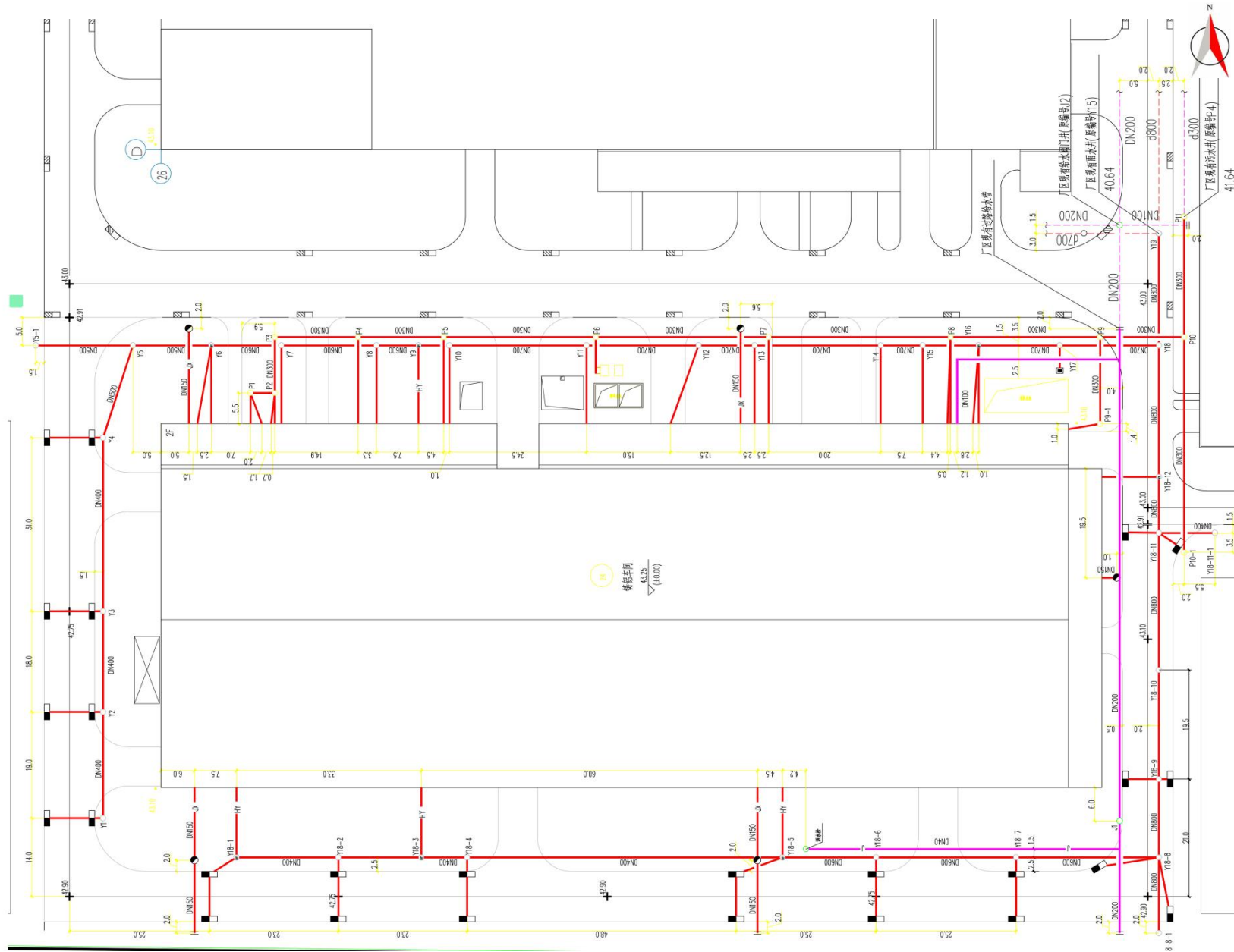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78号

关于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1号，系租赁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43亩土地，其中利用原有铸铝车间10000平方米，新建辅助用房3200平方米，其余为后期发展预留用地，新增熔化炉、压铸机、铝合金定量炉、切边机等，配套改造和新建厂区给排水、供电、消防、通风等辅助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变速器壳体、离合器壳体各20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5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

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2-340121-04-01-213296）。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施工现场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重点产尘部位应设置移动式全封闭围挡，醒目位置安装扬尘远程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均需达标，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依托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废气、压铸废气、浸渗固化废气和抛丸废气。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采用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相关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3.9298\text{t/a}$ ，VOCs $\leq 0.2857\text{t/a}$ ，SO₂ $\leq 0.3802\text{t/a}$ ，NO_x $\leq 1.779\text{t/a}$ 。

(四)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金属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包装桶、熔化除尘器收集粉尘、铝渣、废浸渗液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六)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2-340121-04-01-213296



附件2 危废处置合同；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F(HN)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2.2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6月7日起至2024年6月6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F(HN)

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宜，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有害成份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固态	0.75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态	7.566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有机物	元/吨	焚烧
3	废润滑油	液态	0.5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元/吨	焚烧
4	废脱模液	固态	11吨	桶装	HW09	900-007-09	有机物	元/吨	物化
5	废液压油	液态	4吨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元/吨	焚烧
6	熔化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固态	17.289吨	袋装	HW48	321-034-48	有机物	元/吨	固化填埋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CHF(HN)

7	铝渣	固态	40.207吨	袋装	HW48	321-026-48	有机物	元/吨	固化填埋
8	废浸渗液桶	固态	0.012吨	袋装	HW49	900-041-49	有机物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甲方应危废库实际库存数量每月提出清运计划，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6%）一个月内支付。逾期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合同生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5000元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扣危废处置费、运费，服务费包含取样化验费用、到场核准校试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

4、合同周期内乙方应甲方危废库实际库存数量安排每月计划清运一次。

七、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固废平台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危废申报转移等相关表单。

八、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郭经理

电话：18641400605

2023年5月9日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陈飞

电话：13329018543

2023年5月9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121MA8NEPKE91001Q

单位名称: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工业社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鲁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1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NEPKE91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18日至2028年04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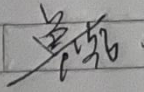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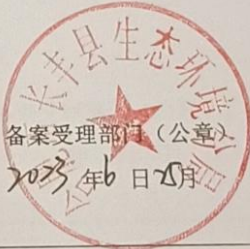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21MA8NEPKE91(1-1)
法定代表人	鲁超	联系电话	13801201782
联系人	丁洋	联系电话	1385603497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合淮路1号	经纬度	北纬 N31° 56' 25.16" 东经 E117° 11' 26.30"
预案名称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备案企业名称：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6月15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40121-2023-063-L</p>		
<p>报送单位</p>	<p>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鄂文</p>	<p>经办人</p>	<p>郭</p>

附件 5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安徽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XHJ 第[230808001]号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XHJ 第[230808001]号

项目名称：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安徽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XHJ 第[230808001]号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经开区湖光路
电商园二期 12 楼二层

电 话： 0551-65292918

传 真： 0551-65292918

投诉电话：0551-65292918

邮政编码：230031

安徽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XHJ 第[230808001]号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项目编号	GXHJ-20230808-001
委托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委托方联系方式	马丹 13805692025		
受检单位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采样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杨乐、代传岗、田润、蒋子恒		
检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备注	带“*”标记的检测因子和检测仪器由安徽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并提供数据，其 CMA 证书编号：221212050682。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续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1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9790II	AHGX-HJSYQ-010
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125WD	AHGX-HJSYQ-024
3	具塞滴定管（酸式棕色）	50mL	AHGX-HJQJ-045
4	生化培养箱	SHP-250	AHGX-HJSYQ-038
5	万分之一天平	ATY124R	AHGX-HJSYQ-022

续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AHGX-HJSYQ-044
7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8	AHGX-HJSYQ-035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AHGX-HJCYQ-022
9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AHGX-HJCYQ-001
10	多功能风速计	GM8910	AHGX-HJCYQ-010
11	手持气象站	XY-EYQ4	AHGX-HJCYQ-061
12	真空采样箱	/	AHGX-HJCYQ-027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2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3
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4
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HGX-HJCYQ-045
17	真空采样箱	/	AHGX-HJCYQ-028
1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GX-HJCYQ-008
19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GX-HJCYQ-009
20	*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023年8月9日			
		熔化及燃烧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排气筒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0.2376
平均动压 (Pa)		27	26	28	27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1
平均全压 (kPa)		0.03	0.03	0.03	0.03
平均流速 (m/s)		6.3	6.3	6.4	6.3
平均烟温 (°C)		99.4	115.1	106.2	106.9
含湿量 (%)		3.0	3.1	3.1	3.1
标干流量 (m ³ /h)		3792	3634	3778	3735
含氧量 (%)		15.8	15.4	16.8	16.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5	1.1	1.2
	折算浓度 (mg/m ³)	2.8	3.5	3.4	3.1
	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5.5×10 ⁻³	4.2×10 ⁻³	4.5×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9	3	4	5
	折算浓度 (mg/m ³)	22	7	12	13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1.1×10 ⁻²	1.5×10 ⁻²	1.9×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36	28	31
	折算浓度 (mg/m ³)	70	84	87	81
	排放速率 (kg/h)	0.11	0.13	0.11	0.12
备注：锅炉燃料：天然气。					

表 4-2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023年8月10日			
		熔化及燃烧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排气筒面积 (m ²)		0.2376	0.2376	0.2376	0.2376
平均动压 (Pa)		22	26	26	25
平均静压 (kPa)		-0.04	-0.02	-0.02	-0.03
平均全压 (kPa)		-0.02	0.00	0.00	-0.01
平均流速 (m/s)		5.7	6.2	6.2	6.0
平均烟温 (°C)		105.3	106.8	107.3	106.5
含湿量 (%)		3.1	3.0	3.1	3.1
标干流量 (m ³ /h)		3375	3659	3650	3561
含氧量 (%)		19.3	17.9	17.5	18.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	1.8	1.2	1.4
	折算浓度 (mg/m ³)	9.2	7.5	4.5	6.5
	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6.6×10 ⁻³	4.4×10 ⁻³	5.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4	4
	折算浓度 (mg/m ³)	31	/	15	19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	1.5×10 ⁻²	1.4×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	19	21	16
	折算浓度 (mg/m ³)	61	80	78	74
	排放速率 (kg/h)	2.7×10 ⁻²	7.0×10 ⁻²	7.7×10 ⁻²	5.7×10 ⁻²
备注：锅炉燃料：天然气。					

表 4-3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023年8月9日			
		压铸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排气筒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动压 (Pa)		551	530	523	535
平均静压 (kPa)		-0.11	-0.13	-0.13	-0.12
平均全压 (kPa)		0.28	0.24	0.24	0.25
平均流速 (m/s)		25.9	25.4	25.3	25.5
平均烟温 (°C)		38.7	39.7	40.0	39.5
含湿量 (%)		2.4	2.5	2.4	2.4
烟气流量 (m ³ /h)		18303	17950	17879	18044
标干流量 (m ³ /h)		15466	15101	15039	1520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	1.4	1.4	1.4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1×10 ⁻²	2.1×10 ⁻²	2.1×10 ⁻²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39	3.73	3.57	3.56
	排放速率 (kg/h)	5.2×10 ⁻²	5.6×10 ⁻²	5.4×10 ⁻²	5.4×10 ⁻²

表 4-4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023年8月10日			
		压铸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排气筒面积 (m ²)		0.1963	0.1963	0.1963	0.1963
平均动压 (Pa)		521	470	524	505
平均静压 (kPa)		-0.09	-0.18	-0.09	-0.12
平均全压 (kPa)		0.28	0.16	0.29	0.24
平均流速 (m/s)		25.2	24.0	25.3	24.8
平均烟温 (°C)		39.8	40.6	40.9	40.4
含湿量 (%)		2.5	2.4	2.5	2.5
烟气流量 (m ³ /h)		17808	16960	17879	17549
标干流量 (m ³ /h)		14996	14248	15004	1474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7	3.49	3.36	3.34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5.0×10 ⁻²	5.0×10 ⁻²	4.9×10 ⁻²

表 4-5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023年8月10日			
		抛丸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排气筒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平均动压 (Pa)		56	52	51	53
平均静压 (kPa)		0.10	0.10	0.09	0.10
平均全压 (kPa)		0.14	0.13	0.12	0.13
平均流速 (m/s)		8.2	7.9	7.8	8.0
平均烟温 (°C)		34.3	34.2	34.5	34.3
含湿量 (%)		2.2	2.3	2.3	2.3
烟气流量 (m ³ /h)		8345	8040	7938	8108
标干流量 (m ³ /h)		7179	6911	6814	696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1.7	1.3	2.0
	排放速率 (kg/h)	2.1×10 ⁻²	1.2×10 ⁻²	8.9×10 ⁻³	1.4×10 ⁻²

表 4-6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2023年8月11日			
		抛丸废气排口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排气筒面积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平均动压 (Pa)		57	52	57	55
平均静压 (kPa)		0.10	0.06	0.10	0.09
平均全压 (kPa)		0.14	0.10	0.14	0.13
平均流速 (m/s)		8.2	7.9	8.2	8.1
平均烟温 (°C)		33.8	34.1	33.8	33.9
含湿量 (%)		2.2	2.3	2.3	2.3
烟气流量 (m ³ /h)		8345	8040	8345	8243
标干流量 (m ³ /h)		7184	6907	7176	7089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1	1.0	1.4
	排放速率 (kg/h)	1.5×10 ⁻²	7.6×10 ⁻³	7.2×10 ⁻³	9.9×10 ⁻³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3-8-9	9:56~10:05	1.38	1.99	2.41	2.71
		11:12~11:18	1.18	2.50	2.95	2.70
		12:27~12:33	1.69	2.10	2.13	1.95

续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3-8-10	9:52~9:55	1.06	2.19	2.83	2.14
		10:58~11:06	1.34	2.34	2.69	2.17
		12:06~12:12	1.47	1.81	2.89	2.18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8-9	9:50~10:50	177	223	234	236
		11:08~12:08	186	235	241	233
		12:23~13:23	174	228	237	224
	2023-8-10	9:50~10:50	170	230	228	227
		10:52~11:52	181	247	222	241
		11:59~12:59	176	239	231	239

表 5-3 废气无组织参数表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天气
2023-8-9	9:50~10:50	东北风/1.9	100.4	28.6	晴
	11:08~12:08	东北风/1.8	100.4	29.6	晴
	12:23~13:23	东北风/1.8	100.3	30.1	晴
2023-8-10	9:50~10:50	西北风/1.8	100.2	30.1	晴
	10:52~11:52	西北风/1.9	100.2	32.1	晴
	11:59~12:59	西北风/1.9	100.1	33.2	晴

安徽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XHJ第[230808001]号

六、废水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园区废水总排口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9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
pH	7.6 (25.1℃)	7.8 (25.6℃)	7.7 (25.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9	24	3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	6.4	6.6	mg/L
悬浮物	25	23	22	mg/L
氨氮	0.762	0.462	0.648	mg/L

表 6-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园区废水总排口			单位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无色、无味、微浊	/
pH	7.8 (26.1℃)	7.9 (26.5℃)	7.8 (2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7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6.1	6.6	mg/L
悬浮物	24	22	25	mg/L
氨氮	0.386	0.326	0.331	mg/L

七、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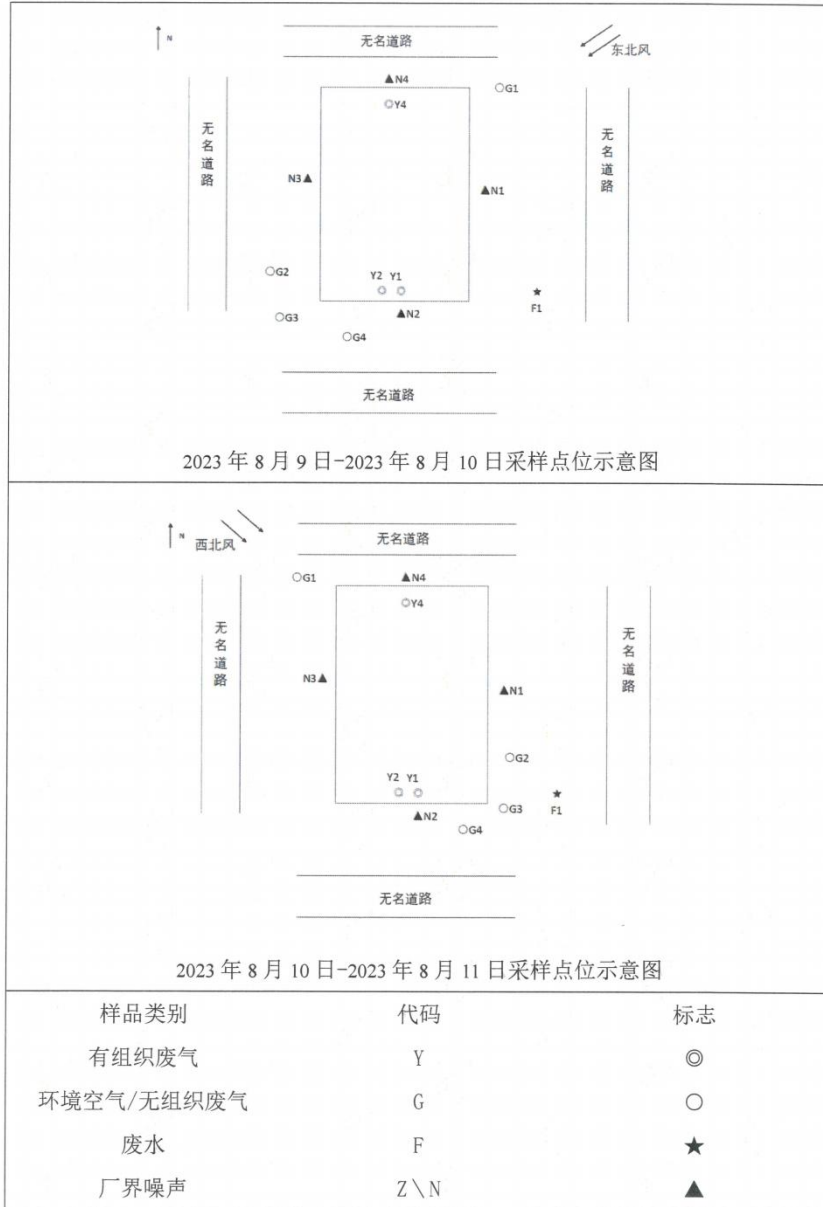
表 7-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结果 dB(A)	
N1	东厂界	设备运行	2023-8-9	昼间	13:28~13:38	56
N2	南厂界				13:13~13:23	56
N3	西厂界				13:56~14:06	56
N4	北厂界				13:42~13:52	54
N1	东厂界			夜间	22:46~22:56	46
N2	南厂界				22:33~22:43	46
N3	西厂界				22:20~22:30	48
N4	北厂界				22:07~22:17	47
N1	东厂界		2023-8-10	昼间	13:11~13:21	57
N2	南厂界				13:25~13:35	56
N3	西厂界				13:38~13:48	56
N4	北厂界				13:53~14:03	54
N1	东厂界			夜间	22:19~22:29	47
N2	南厂界				22:32~22:42	46
N3	西厂界				22:44~22:54	48
N4	北厂界				22:04~22:14	45

表 7-2 环境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时间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3-8-9	昼间	东北风	1.8	晴
	夜间	东北风	1.7	晴
2023-8-10	昼间	西北风	1.8	晴
	夜间	西北风	1.7	晴

附 1：现场采样点位示意附图



附2：采样照片



安徽国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XHJ 第[230808001]号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王静佳 审核人: ptn 签发人: [Signature] 日期: 2023.8.21





报告编号: KFE-HJ20230824-05Y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FE-HJ20230824-05Y

委托单位: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 20 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KFE-HJ20230824-05Y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电子版应与纸质版保持一致;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文忠路与前江路交口
东智慧产业园 A8 栋

电话: 0551-66335121

传真: 0551-66335121

投诉电话: 18156061763

邮政编码: 230012

检测



报告编号: KFE-HJ20230824-05Y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验收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委托单位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1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受检单位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1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采样日期	2023年08月24日~2023年08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8月25日~2023年08月26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125D-1CN	YQ049	2023.10.30
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YQ065	2024.02.23
3	气相色谱	GC9790 II	YQ117	2024.10.09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YQ392	2024.05.03
5	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崂应 2061 型	YQ241	2024.02.17

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08.24	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外南侧	241	242	239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南侧	0.85	1.44	1.44	mg/m^3
2023.08.25	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外南侧	242	243	240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南侧	1.29	1.20	1.22	mg/m^3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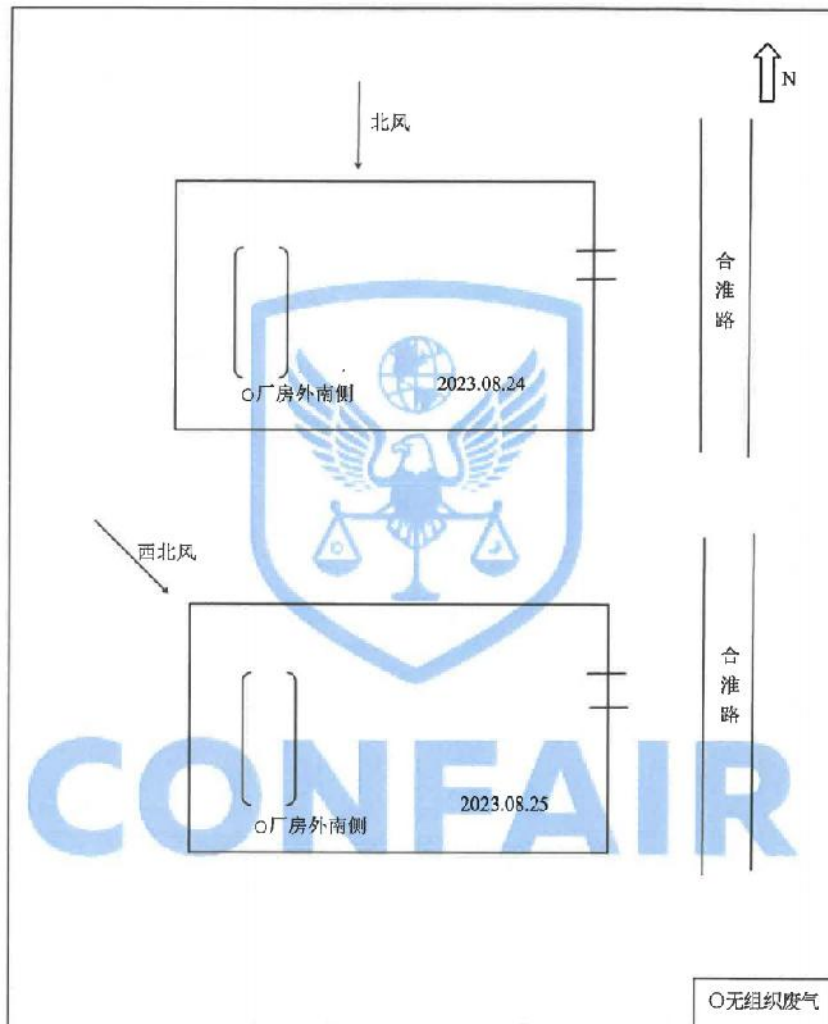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8.30



康菲尔科技

CONFAIR

附: 采样布点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1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17 度 11 分 14.582 秒 纬度：31 度 56 分 12.307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变速器壳体 20 万套/a；离合器壳体 2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变速器壳体 20 万套/a；离合器壳体 20 万套/a；500 缸体 3 万套/a；CCU8000 套/a		环评单位	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0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文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文君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8NEPKE91001Q				
	验收单位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康菲尔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 万元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5 万元		所占比例（%）	2.2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3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8NEPKE91	验收时间		2023.8.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0.015	
	化学需氧量	/	29	380	/	/	/	/	/	/	/	/	+0.00435	
	氨氮	/	0.624	30	/	/	/	/	/	/	/	/	+0.00005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1	100	/	/	0.0816	0.3802	/	0.0816	/	/	/	
	烟尘	/	9.2	30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0.2	3.9298	/	0.2	/	/	/	+0.05688
	氮氧化物	/	87	200	/	/	0.312	1.779	/	0.312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3.73	120	/	/	0.1848	0.2857	/	0.1848	/	/	+0.00952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

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